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98.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保險</p> <p>(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 	<p>第十條 保險</p> <p>(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 	<p>按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爰於第2款第8目受益人條款，加註「(不包含責任保險)」。</p>

<p>招標時載明)</p> <p>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地點)止。</p> <p>8. 受益人：機關(不含責任保險)。</p> <p>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p> <p>10. 其他：_____。</p>	<p>於招標時載明)</p> <p>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地點)止。</p> <p>8. 受益人：機關。</p> <p>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p> <p>10. 其他：_____。</p>	
<p>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如分包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權利質權。為臻明確並保障分包廠商權益，爰增列第 2 項，明定上開情形不受第 1 項限制。</p>